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6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3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广州白云证券营业部及广州皖中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等项目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附后。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不变,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采取一系列防疫措施,不安排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健康信息查询认证等事宜。
就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股东除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公告文件及会议资料外,如对相关议案有任何疑问或对本行有任何查询事项,欢迎通过下列方式联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85108255
传真:010-85126571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5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送达的(2020)桂民申6144号《民事裁定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法院”)递交原告的起诉书及《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静就就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请求。本院于2020年5月12日开庭审理,象山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如下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舒静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象山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舒静不服象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由已于2020年9月2日开庭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作出如下裁定: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上诉人舒静已预交),减半收取50元,由上诉人舒静负担,余款50元由本院退还上诉人舒静。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9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舒静。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舒静申请再审称:1.舒静突发疾病不能在2020年9月2日到庭,属于合理且正当的理由。即使二审法院不同意申请人的延期开庭申请,也应当对本案进行书面审理并做出实体裁判。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1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025,315,068.49元。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梁在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梁在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梁在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梁在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集团”;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33,216,1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年9月8日,控股股东文投集团因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
●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母基金 | 5%以下股东 | 33,216,100 | 1.79% | 非公开发行取得;33,216,1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 | |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北京文投控股文化产业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377,389,466 | 20.30%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文投控股文化产业 基金管理中心-北京文 投 | 74,261,881 | 4.00%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文投控股文化产业 基金管理中心-北京文 投 | 36,421,921 | 1.90%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 投 | 33,216,100 | 1.79%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北京文投控股文化产业 基金管理中心-北京文 投 | 20,072,500 | 1.11% | 受同一主体直接间接控制 | |
| 合计 | 641,061,889 | 28.21% | - | |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海利女士、潘惠忠先生、潘娟美女士、苏志华女士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661,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2%,其中:杜海利先生持有无限售流通股7,234,08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59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5%。
● 减持股份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11月5日,杜海利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6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占其本次减持前原持股数的50.00%。
●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指引等规定和要求,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所持减持本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也未涉及任何对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2021年11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海利女士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6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主体本次减持情况和减持结果
三、减持的具体原因
2021年11月5日,公司接杜海利女士通知,其本次减持的具体原因因后续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主体杜海利女士的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杜海利女士减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涉及任何对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2021年11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杜海利女士通知,获悉其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260,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姓名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杜海利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520,122 | 2.66% | IPO取得1,26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22,000,000股 集中竞价取得7,234,083股 大宗交易取得10,746,122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潘建清 | 57,306,180 | 5.75% | 潘建清与杜海利同为夫妻 | |
| 天通高新 | 129,561,810 | 13.00% | 潘建清与杜海利共同持有天通高新84.94%股份。 | |
| 潘惠忠 | 19,909,000 | 2.00% | 潘建清与潘惠忠为父子关系。 | |
| 潘娟美 | 19,906,000 | 1.91% | 潘建清与潘娟美为父女关系。 | |
| 苏志华 | 7,234,083 | 0.73% | 苏志华与杜海利为夫妻关系,与潘建清为父子关系。 | |
| 合计 | 239,076,073 | 23.39% | - | |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 姓名 | 股份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杜海利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520,122 | 2.66% | IPO取得1,260,0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22,000,000股 集中竞价取得7,234,083股 大宗交易取得10,746,122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潘建清 | 57,306,180 | 5.75% | 潘建清与杜海利同为夫妻 | |
| 天通高新 | 129,561,810 | 13.00% | 潘建清与杜海利共同持有天通高新84.94%股份。 | |
| 潘惠忠 | 19,909,000 | 2.00% | 潘建清与潘惠忠为父子关系。 | |
| 潘娟美 | 19,906,000 | 1.91% | 潘建清与潘娟美为父女关系。 | |
| 苏志华 | 7,234,083 | 0.73% | 苏志华与杜海利为夫妻关系,与潘建清为父子关系。 | |
| 合计 | 239,076,073 | 23.39% | - | |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注:1、上述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含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未取得的股份。
2、杜海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的10,746,122股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三、减持主体减持后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任立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一、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二、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三、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四、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五、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35.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六、关于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8,5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